

公司代码:600505 公司简称:西昌电力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义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73,618,180.72	3,519,163,860.63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4,876,420.37	1,179,532,108.87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至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7,194.48	5,417,083.40	-233.60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至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7,647,223.86	221,776,987.94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70,019.88	1,505,700.85	-1,07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	-12,760,639.38	3,432,813.25	-47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0.14	减少1.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001	-1,08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001	-1,08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3,098.5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24.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8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70	
所得税影响额		-168.00	
合计		-1,900,380.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二、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户)		21,8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3,449,220	20.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6,770,883	18.32	0	无	0	国有法人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78,420	16.89	0	无	0	国有法人
罗文松	4,385,900	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明光	3,215,682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锦州市千秋学校	2,750,086	0.75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100	0.53	0	无	0	未知
王正	1,936,0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成平	1,930,0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鑫嘉兴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8,159	0.50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3,449,220	人民币普通股	73,449,22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6,770,883	人民币普通股	66,770,883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78,420	人民币普通股	61,578,420			
罗文松	4,3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5,900			
罗明光	3,215,682	人民币普通股	3,215,682			
锦州市千秋学校	2,750,086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2,100			
王正	1,9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6,000			
王成平	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0			
新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鑫嘉兴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8,159	人民币普通股	1,828,1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罗文松、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823万股限售期股权(权益),该权益、配股权之行使须经权益全部委托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20-01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2020年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20-01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变动分析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化原因
应收账款	115,982,409.68	75,965,496.48	40,016,913.20	52.68%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及应收光伏补贴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706,788.30	18,517,140.17	-6,810,351.87	-36.78%	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其它流动负债	1,059,227.13	3,737,101.35	-2,677,874.22	-71.60%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应付股利所致。

(1) 利润变动分析表

项目	2019年1-3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化原因
营业利润	-9,367,197.83	9,785,918.21	-19,153,116.04	-195.72%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电费收入下降所致,主要和电费回收及时性、主要和电费回收及时性。
营业外收入	93,394.61	230,062.62	-136,668.01	-59.40%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电费滞纳金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61,990.00	603,797.89	-541,807.89	-89.73%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罚款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33,378.40	3,056,838.94	-1,423,460.54	-46.57%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表

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7,194.48	5,417,083.40	-12,654,277.88	-233.60%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8,636.98	23,824,811.07	61,183,825.91	256.81%	本期各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电站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16日,公司(原告)就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良实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良实停止侵权、返还股权,将侵占公司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及其孳息、配送权、转赠股、已分配股利退还公司。2019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民初52号之二,该案需以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复议裁定为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五)项之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追偿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1号),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1号),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号)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川凉山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凉山中院”)在执行(2008)川刑终字第811号刑事判决书过程中,裁定冻结记载于涪陵投资集团名下的5000万股华西证券股份及收益,后涪陵投资集团于2019年3月向四川凉山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四川凉山中院于2019年4月作出裁定,驳回了涪陵投资集团的异议请求。后涪陵投资集团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了复议申请,转请四川省高院审查后认为原执行裁定认定事实基本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并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2019)川执复170号执行裁定,将该案发回四川凉山中院重新审查。2020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四川凉山中院就涪陵投资集团在法院裁定的执行异议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执异13号,裁定:一、撤销本院(2018)川执15号执行裁定书;二、解除对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收益的冻结措施;公司不服四川凉山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四川凉山中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请求四川省高院撤销四川凉山中院(2019)川13执异13号执行裁定,继续冻结涪陵投资持有的华西证券股份及收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号),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号)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高院(2020)川执复4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日,民诉执行程序尚中止状态。该案件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案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3 报告期内前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宏观经济调控和区域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一是公司销售价格持续承压,因国家政策支持下调工业和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清理取消部分优惠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形成重大影响。二是受反政策政策的影响,网内季节性负荷基本关停,其他用电负荷容量也远低于省内平均水平。三是受下游生态流量政策影响,网内自有及并网小水电发电出力不足,丰余枯缺矛盾更加严重,存在外购大网电量同比大幅上升,带动购电成本上升。

公司简称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2020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053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永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国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8,059,559.76	443,324,250.25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3,365,646.78	410,015,240.34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553.86	-1,367,490.49	不适用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至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09,170.18	10,075,043.99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52,269.94	2,653,060.08	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	2,969,439.81	2,664,532.27	1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44	0.6152	增加0.19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2	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4,05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享受自然灾害而形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4,037.37	
所得税影响额		-182,522.50	
合计		383,530.13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2020年3月31日,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各方就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收购杭州狮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汀科技”、“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13)。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八届监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亚斌女士召集,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7184
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61,412,700	26.70	0	质押		47,982,3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远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857,300	1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省晋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45,070	7.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省晋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51,549	5.07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泽洋	7,195,646	3.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维强	5,215,205	2.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希伟	4,843,628	2.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德雷	4,122,800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文春	3,896,871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建荣	3,650,000	1.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种类及数量	
	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远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4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12,700	
山西通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8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57,300	
山西省晋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45,070	人民币普通股	16,645,070	
山西省晋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51,549	人民币普通股	11,651,549	
王泽洋	7,195,646	人民币普通股	7,195,646	
陈维强	5,215,205	人民币普通股	5,215,205	
曹希伟	4,843,628	人民币普通股	4,843,628	
吴德雷	4,1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2,800	
刘文春	3,896,871	人民币普通股	3,896,871	
何建荣	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0	

山西通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晋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晋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投集团控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晋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国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名称变更与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关联关系的公告》。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该股份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昆汀科技”)实际控制人方贺兵、刘佳东、方林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及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交易方案最终以相关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截止至本报告报出日,各方尚未最终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13)。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0-026)。